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零四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 八角
全年 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公署分機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九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九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六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二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七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咨第一七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一九號

附件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二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二三號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界內行商規則
-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碼頭旅客搬運行李規則
- 膠澳商埠港政局工務科管理工人規則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海軍兩部會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徐振鵬遲春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陸軍海軍兩部會呈請任命謝武煒于士紳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均照准地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許文貞黃景琦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科長黃道森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饒鳴焯陳經忠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郭光烈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胡承祐俞次平署參謀本部局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汪秉乾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綏遠都統署軍務課課長李潤琴軍需課課長馬繼德代理軍法課課長業森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吳錫祺爲綏遠都統署軍務課課長惠席卿爲軍需課課長劉國楨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江蘇省長韓國鈞呈請辭職韓國鈞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鄭謙爲江蘇省長此令

陸軍部呈贛西鎮守使岳兆麟因病辭職岳兆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鴻程爲贛西鎮守使此令

任命張鳳岐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朱恩銘爲江西陸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王官維加陸軍中將銜王琪晉授陸軍少將王鬯離晉授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簡任職存記祝景淵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滕祖周著分發直隸何鳴鳳著分發河南陳景燾著分發江蘇吳道南著分發陝西張毓英王兆甲均著分發安徽陳九福著分發浙江俞之謙著分發江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九三號

令 教 養 局

爲訓令事案據港政局局長戚本恕呈稱竊查前次潰兵過境遺留藥品多件曾由職局擬具處理辦法以一半發交檢疫股備用其餘擬送歸教養局應用於一月十九日呈請核示在案嗣奉鈞署第二八五號指令內開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其餘救濟藥品着卽解送來署再行發交警廳轉送教養局備用可也併仰遵照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當即飭由監視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股將所用藥品平均分配另列清單呈報前來局長復核無異除應行發交檢疫股之藥品已如數發交備用外理合將其餘一半繕具清單備文呈送鈞署伏候核轉發警廳發交教養局備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將解到藥品酌留一半以備本署不時之需其餘半數合行開單令發該局查收備用仍將收到日期呈報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九四號

令 普 濟 醫 院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老仁記藥店稟稱竊商前以自製有效藥品呈送商品陳列館陳列並請轉呈鈞座鑒核

給獎茲奉陳列館覆函內開以呈奉指令轉飭商遵照規定售藥規則開具原方連同製藥每品十件逕送鈞署轉發普濟醫院化驗俟將成績呈報後再為核奪辦理等因商遵即開具原方一紙檢同製藥每品十份理合備文呈送鈞署化驗以資考核而昭信用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製各藥是否用純良藥品配合以及有無毒質在內亟應化驗以昭慎重合將製藥三種每種檢齊二份並抄錄原方令發該院查收仰即詳細化驗尅日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製藥三種各二份抄錄原方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三六號

令 觀 象 臺

呈一件 呈再請准予電咨交通部請飭各電局嗣後對於氣象電報務必提前拍發由呈悉已據情咨請

交通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四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保安隊號兵楊淑德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督書表切結均悉查該故警因公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所請從優給卹一節仰應咨請內務部核辦一俟咨復到署再行飭遵併即知照此令附件呈轉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七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送前次潰兵過境遺留藥品之一半請轉發由
呈暨藥品清單均悉該局解到潰兵遺留救濟藥品業經飭科照單點收分別存留轉發教養局備用仰即知
照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一號

令公立瓦屋莊初級小學校校長薛增燦

呈一呈 呈訴被胸叔薛輝勳等捏名誣控請查明虛實由

呈悉仰候派員詳查日覆再為核辦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一號

令公立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據陳假滿開學等情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七五號

逕啓者前准

貴司令部函開以青島總商會副會長李助如抗命不為待遇過境潰兵希請轉飭警察廳逮捕看管究辦等
因准此比即令行警察廳遵照迅即密派妥警將該副會長李助如飭傳到廳嚴加看管在案茲又據本埠紳
商傅鴻俊等呈稱竊據本埠總商會副會長李助如之號夥來云現奉警察廳傳知到廳等因衆商等聞信之
下頗抱不安伏思此次散兵過境地方上深荷軍警長官辦法適當風鶴未驚豐功偉績全埠感銘該副會長

有襄理未周之處懇乞鈞署迅賜轉咨膠防司令部准予置議以示寬大而恤商情衆商等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副會長李助如既經全埠紳商一再請求似應寬其既往准予置議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賜復是荷此致

戒嚴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七號

爲咨請事據膠澳觀象臺臺長蔣丙然呈稱竊查青島港埠所在中外輪船輻輳故氣象報告最關重要職臺有鑒及此當接管之初於各種天文觀測爲學術上所應研究外卽復注重於氣象報告以資實用而報告區域又不僅限青島一隅且及各海洋所以供中外航界之需求者也年來徵集各地氣象電報不遺餘力繪製氣象圖報告海洋狀況逐日公布分送未嘗間斷頗爲中外航界所重視不意去秋軍興以來各處氣象電報一報多不能通此種氣象圖時繪時輟大損中外航界之詫異曾經呈報鈞署奉准轉咨交通部轉飭各電報局對於氣象電報迅發勿滯在案及今數月尙遲滯不通如故近各界以此種氣象圖不時輟送輒來詢問在當時尙可諉之軍事之影響現在各種交通均已逐漸恢復而各電局對於氣象電報仍未能按時拍發遞送遂使職臺逐日所公布之氣象報告尙難繼續進行未免有礙埠政考此種氣象圖在歐美各港埠之觀測機關固所常備無缺本埠在德日時代亦有一種類似簡單之報告我國接收未久尤應竭力推廣若並此氣象圖不能照繪不特於港埠航政有關且於國際信用深覺有礙職臺責任所在未便緘默籌思再四惟有仰懇鈞署准予再行電咨交通部請飭各電局嗣後對氣象電報務必尊重羣衆利益隨到隨拍勿再延誤以維本埠測候事業而重國際信用至所感禱以上所陳情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埠測候時業關係國際信用以及羣衆利益至爲重要該臺長所請對於氣象電報咨請轉飭各電局隨到隨拍一節自屬切要之圖相應據情咨請

大部查照希即轉飭各電局一體遵照辦理足紉公誼此咨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一九號

具呈人孫毓勳等

呈一件呈為萬子玉等捏誣鹽民孫志惠等一案請明令青島地方檢察廳澈底查明秉公呈復高等廳由
據呈各節係屬刑事範圍本公署未便干預業於該代表前呈明白批示自應靜候法庭依法辦理姑准抄錄來呈函達青島地方審檢廳秉
公查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二號

具呈人薛增廉等

呈一件呈請撤換瓦屋莊小學校長薛增燦並迅賜批示由
呈悉已於薛增美等呈內明白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三號

具呈人薛增美等

呈一件呈請撤換瓦屋莊小學校長薛增燦由
據呈已悉核與薛增燦所稱各節大相逕庭仰候派員切實調查俟呈復後再行核辦併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李山明子即王配林竊盜一案

主文

李山明子即王配林九個竊盜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十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件 張明山竊盜案

主文

張明山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二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一件 劉長林竊盜案

主文

劉長林竊盜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件 佟庚寅脫逃一案

主文

佟庚寅脫逃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
一件 韓成福竊盜案

主文

韓成福侵入竊盜未遂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又竊盜九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

一件 佟庚寅竊盜案

主文

佟庚寅侵入竊盜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七日
一件 吳長秀嗎啡一案

主文

吳長秀自已施打嗎啡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嗎啡針一個嗎啡一包均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界內行商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港政局爲便利碼頭界內商旅起見准許小販商人在碼頭界內行商

第二條 凡在港政局碼頭界內行商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願充碼頭界內行商營業者須呈請港政局許可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界內行商經港政局許可後應取其殷實鋪保保結一份呈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港政局像片之背面須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此項保結及像片於取消許可或呈請停止營業繳銷執照時一併發還之

此項界內行商以本人爲限不得另僱使用人幫同營業

第五條 界內行商須將每次所售物品種類數目價格及售貨入款詳細記載於規定之簿內於營業前後送請港政局監視股查驗蓋

章

第六條 界內行商祇准在碼頭界內營業不得擅自上船以清界限

第七條 界內行商出入門卡及營業之際港政局監視股員警得隨時稽查並指揮之

第八條 界內行商於營業時須穿着制服並使用木製担盒均由港政局規定式樣歸行商者自行製備以保齊一

第九條 界內行商販賣物品以經港政局監視股許可者爲限如因特別關係欲變更物品種類時須先呈經港政局監視股許可後方准售賣

第十條 界內行商因故不能營業時應即呈報歇業繳銷執照不准有私相授受及倒賣情事

第十一條 界內行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港政局得取銷其執照勒令停止營業

一、違背港政局法令者

二、售買違禁暨敗壞風俗物品者

- 三、售賣物品與呈經許可時不符者
- 四、非呈請人自己營業者
- 五、不遵指定區域營業者
- 六、不安本分者
- 七、經港政局認其營業為不適宜者
- 八、無正當理由於事前未經報明港政局監視股擅自停止營業在一年以上者
- 九、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碼頭旅客行李運搬規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港政局為便利旅客維持碼頭界內秩序起見准許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在碼頭界內營業代客搬運行李
 - 第二條 凡在港政局碼頭界內搬運旅客行李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願充碼頭界內旅客行李運搬業者須呈請港政局許可方准營業
 - 第四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經港政局許可後為第十四條之賠償保證起見應繳納保證金國幣五十元同時並取具殷實鋪保保結一份呈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港政局像片之背面須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此項保證金保結像片於取消許可或呈請停止營業時一併發還之
 - 第五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應依照本規則受出入大港碼頭旅客之委託代辦運搬行李及保管送達等事項
 - 第六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因其業務關係得使用必要之人員但關於使用人之行為應由運搬行李人監督並負一切責任各該使用人名額姓名年歲籍貫應開送港政局監視股備查變更時同
 - 第七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以十四人為定額但港政局認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 一、制帽用紅洋綢製成前面綴以白布一方上書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九字
 - 二、制服上服為襟扣式用扣六下服為半褲式全用紺色嗶嘰或綿布製成
 - 三、上服之在胸部應佩帶號章

前項制帽制服及號章不得借於他人若佩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之使用人於運搬行李時應佩帶腕章

規定如左

每件銀一角

每件銀二角

每件銀三角

時以內每件銀五分逾此時間每二十四小時內每件增加保管費銀五分

此事由不得請求定額以外之費用

之委託時應迅速辦理自關稅檢查終了至遲須在十二小時以內送達完畢

其行李自收受之時起經過十二小時或行李發生不能送達之事由時應即送交

委託之行李時應即時將該項行李送交港政局監視股存儲招領

因不可抗力或行李之性質及包製符號不完全所發生之損害外因故意或過

失前項賠償之限度每件不得逾五十元

前條規定之賠償時得以其繳存之保證金充賠償費用仍責令該碼頭旅客

保管費第十四條之賠償金額等列表揭示便於瀏覽之處所以便週知該須

凡應用合牌為憑其運搬所需之車輛車覆及其他必要物件應當準備該

旅客行李運搬人辦理者該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不得擅行運搬又旅

客不得拒絕委託違者准由旅客隨時向港政局監視股報告查明罰辦

人辦理時除准其自行運搬外此外概不准另行招人入界運搬以維

不得有粗暴無禮之行爲

本搬長並協定同業規約呈請港政局核准變更時同

第二十二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應置備保管簿冊以明保管行李之出入港政局須檢閱該項簿冊時應即呈出

第二十三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違背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或港政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取消其許可

一、違背港政局法令者

二、未經報明港政局監視股擅自休業不到者

三、非呈請人自己營業者

四、不安本分者

五、強客委託運搬或拒絕旅客委託者

六、勒索定額以外之費用者

七、受刑事處分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工務科管理工人規則

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工人每日應於早七時起工下午五時散工工作中應行休息時間由工務科另表規定之

第二條 各工人如因要事或疾病不能工作時須由本人或託人代向主管員請假

第三條 工務科各工人依照港政局辦事通則之規定星期及例假日一律停止工作但例假日照給工資

第四條 工務科在工程緊急之際如於星期及例假日須酌留工人工作時應由該管工程師將必須加工工作理由及擬酌留工人名數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其工作時間與平日同星期日工資按日給額照給例假日加給二成元旦春節秋節國慶等全休日加給五成

第五條 工務科於每日規定工作時間以外須酌留工人延長工作時間或提早工作時間時應由該管工程師將必須延長工作時間理由及擬酌留工人名數呈請科長核准轉請局長備查

第六條 此項工作工資第一小時按日給額十分之一或月給額三分之一支給之由第二小時起每小時遞加日給額百分之一或月給額三分之一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第六條 工人在左列各項情形工作者得於每小時加給左列之工資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一、十月至五月間在水中作業時加給一角五分

- 二、十月至五月間腰部以下在水中作業時加給五分
- 三、十月至五月間股部及腕部在水中作業時加給三分
- 四、在地位狹隘空氣不良及危險之處所工作時加給三分
- 五、在百尺以上三百尺未滿之高處作業時加給八分
- 六、在三百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加給二角

第二章 賞則

- 第七條 工人於技術上有特別發明者得從優加給工資並呈請褒獎
- 第八條 工人著有特別功績應行褒獎者得由科呈請局長分別記功或酌給獎金
- 第九條 工人工作敏捷竣工迅速者得由科隨時呈請局長分別記功一年之內記功三次者得頒給獎狀以示優異
- 第十條 工人有左列成績者得於年終酌加工資
 - 一、技行困難之工作迭著良好成績者
 - 二、工作勤奮技術確有進步者

第十一條 工人一年以內概未請假遲到並毫無過犯及工作勤慎愛惜公物品行方正或一年以內記功至三次以上者得按左列規定於年終時酌給一次獎金

工作年數	給獎額
滿三年以上	日給十日分
滿四年以上	日給十二日分
滿五年以上	日給十四日分
滿六年以上	日給十六日分
滿七年以上	日給十八日分
滿八年以上	日給二十日分
滿九年以上	日給二十二日分
滿十年以上	日給二十四日分
滿十一年以上	日給二十六日分

滿十二年以上	日給二十八日分
滿十三年以上	日給三十日分
滿十四年以上	日給三十二日分
滿十五年以上十七年未滿	日給三十四日分
滿十七年以上十九年未滿	日給三十八日分
滿十九年以上廿二年未滿	日給四十二日分
滿廿二年以上廿五年未滿	日給四十六日分
滿廿五年以上廿八年未滿	日給五十二日分
滿二十八年以上	日給六十分

此項年限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算

第十二條 工人年終酌加工資其所加數目不得超過至二級以上

第十三條 工人兼有第十第十一兩條成績者得於年終同時加給工資並給予一次獎金

第十四條 酌加工資及年終獎金於每年十二月初由科敘明事實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五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罰扣工資

- 一、遲到五分鐘以上者罰扣全日工資百分之五十分鐘以上者罰扣全日工資百分之十五一小時以上者罰扣半日工資半日不到罰扣工資全日全日不到者以隨意曠工論
- 二、隨意曠工者每曠工一日除罰扣本日工資外並加罰半日工資
- 三、以得利爲目的在廠借貸錢財或轉賣私物者罰扣工資三日
- 四、忘置或遺失名牌及託人或代人取掛名牌者罰扣工資半日
- 五、請假期滿既不續假又不到工者其逾期日數罰扣工資辦法與本條第二款同
- 六、工作中未經許可擅行他去及彼此閒談妨害雙方工作者罰扣全日工資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六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記過

- 一、工作不熱心或工作時間內吃煙偷懶者
- 二、經管之處所如忘記上鎖或拋置家具即行下班者

- 三、言語行為涉於詐偽者
- 四、罵罵手鬪嬉戲及高談歌唱者
- 五、放假及規定時間以外因工程緊急派其特別工作無故不肯應命者
- 六、故意妨害公務者
- 七、損污告示及其他揭示者
- 八、在牆壁及物品上濫貼紙類及任意塗抹者
- 九、電燈及自來水用完不閉者
- 十、未到放工時間預先收工等候者
- 十一、工作中披覽新聞小說延誤工作者
- 十二、火燭疏忽及有害於風紀之所為者
- 十三、知有違犯規章行為故意隱庇者
- 第十七條 工人同時兼犯前二條各款之一者按其情節從重者處罰
- 第十八條 工人所領公家器具物品如損壞遺失或製錯者責令賠償或酌扣工資
- 第十九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開除
 - 一、工作遲慢技術惡劣者
 - 二、傲慢不遵命令者
 - 三、誹謗或違背規則者
 - 四、同盟罷工或有煽動強迫之行爲者
 - 五、自己或唆使他人爲妨害工廠秩序之行爲者
 - 六、一年之中積過至三次以上處罰至六次以上者
 - 七、隨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 八、非因公致疾陸續請假至一月以上者
 - 九、有強暴脅迫行爲者
 - 十、濫用或浪費公物擅自改製私用品以及代人託人製作私用品者
 - 十一、擅自攜帶材料及工作器具外出者

十二、無確實憑據指控他人希圖陷害者

十三、未經告退或託故停工而應他處之僱用者

第二十條 違犯前條各款如情形重大者除開除外仍由科酌量情形分別責令賠償或呈請局長送警罰辦

第四章 學徒

第二十一條 工務科得招募學徒但每一部分以四人為限招募手續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徒以三年為滿期在期滿以前每日工資在三角以下

第二十三條 學徒期滿之後至少須在科服務一年其工資數目依技術優劣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徒如發生不得已情事中途輟工者應由保人將情由申明批准後方准輟工否則問保人罰洋五十元期滿之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亦然

第二十五條 學徒如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得擇尤酌給七日以內之工資

第五章 撫卹

第二十六條 各工人如因工作而受傷者其醫藥費由局內支給並按其傷之輕重經醫官之許可得分令其休養在休養期內之工資按照原工資二分之一發給

第二十七條 各工人因工作而致殘廢者常工給六個月之工資一次臨時工給三個月之工資一次

第二十八條 各工人如因工作而致死亡者常工給一年之工資一次臨時工給六個月之工資一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除第五章規定各條警工匠夫完全適用外一二三四章僅適用於工務科工人其他科所之警工匠夫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報啟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啟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